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6)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寧波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寧波捷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的集團(「本集團」)之不銹鋼產品製造及銷售部門)與宜家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客戶宜家集團(「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所購買產品為本集團貢獻逾95%的總收入)的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訂立之為期三年之銷售及購買量協議(「銷售量協議」)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銷售量協議，主要客戶同意購買，而寧波捷豐亦同意在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到期)出售不銹鋼產品，購買金額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各財政年度逐步增加(相關財政年度的購買金額可上調或下調10%)，惟須受保持主要客戶不時釐定的產品質量、安全付運、價格及其他要求的規限。銷售量協議乃應寧波捷豐的要求由主要客戶與寧波捷豐訂立，以讓寧波捷豐能就不銹鋼部門作出較佳的生產規劃。這是自一九九九年寧波捷豐開始向主要客戶供應不銹鋼產品以來，雙方首次訂立類似的固定期限銷售及購買量協議。鑑於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主要客戶與寧波捷豐之間建立的長期持續的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即使銷售量協議期限到期，主要客戶與寧波捷豐之間持續的業務關係將會持續。

主要客戶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一份確認書(「**確認書**」)，確認其有意於銷售量協議到期之後按照與雙方過往經營不銹鋼產品業務一致的方式與寧波捷豐維持持續的長期業務關係。儘管如此，惟倘在現有期限到期之後銷售量協議未獲重續，則主要客戶與寧波捷豐之間將不存在任何有關銷售及購買量的具約束力的協議。寧波捷豐的主要管理層仍在就銷售量協議的重續條款進行磋商。然而，若不經過長期磋商該協議可能無法重續。此外，董事認為除非重續條款中包含符合寧波捷豐最佳利益的商業條款，否則可能不會重續銷售量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張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女士、梁國賢先生及梁國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勇平博士、胡志強先生及王斯勇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 的「最新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jffurnishings.com>。